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初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一体化党〔2026〕1号），结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遵循“立德为先、全面发展、分类评价、科学公正、以评促育”的原则。坚持正确导向，破除“五唯”倾向，建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评价体系。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纪实与多维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学制范围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学校派出的联合培养、出境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加测评。

第四条 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方面。

第五条 综合测评结果是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先、入党考察、毕业鉴定等重要依据。我院应在确保德育首要地位和智育主体地位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与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定“五育”权重。

（一）在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等评定工作时，应将综合测评结果作为核心参考依据，具体应用办法在本细则中明确。

（二）推荐参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其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原则上应位于专业年级前 50%，其中德育成绩应位于专业年级前 50%。

（三）组织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统一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党委研工部”）负责制度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监督核查与争议终裁，学院具体实施。

第七条 动物医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主要负

责制定、修订、解释并公布本单位实施细则，组织领导、监督审核、争议仲裁本单位的测评工作。

第八条 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须广泛征求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党委研工部备案。细则应明确各项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权重、认定程序、申诉流程等。

第九条 各研究生专业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共同担任组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在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做好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各专业班级由班长、团支部书记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班级综合测评结果报工作小组审核。

第三章 测评指标体系

第十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德智体美劳每项满分100分。

第十一条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研究生在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学术诚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取消其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资格。

第十二条 “德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

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及学院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积分规则见附件1。

第十三条 “智育”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智育评价须体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要求。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积分规则见附件2。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评价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与学术贡献。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评价实践应用能力、技术创新与行业贡献。

第十四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积分规则见附件3。

第十五条 “美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积分规则见附件4。

第十六条 “劳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积分规则见附件5。

第十七条 党委研工部、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及学院应协同搭建多元化、易参与的“五育”实践活动平台与资源库，学院可结合实际自主发布活动，并明确活动类别、对应计分模块及认定标准。活动细则须与测评得分表完全一致。同一活动仅可认定一个类别，不得在不同类别中重复计分。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如下。

（一）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三）工作小组根据审核评议结果计算初步成绩及排名，并将结果反馈给研究生本人核对，研究生本人须签字确认；

（四）核对无误后，工作小组须将测评成绩、计分明细及排名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研究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学院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申诉人对学院复核结果不服，可在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研工部提请复议。党委研工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作出最终裁定。在申诉与复议期间，不影响未涉及争议学生的结果应用；

（六）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后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九条 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一）智育测评工作中课程成绩以研究生院数据为准，科研与实践成果根据有效证明认定。

（二）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工作中基本成绩评价采用“纪实材料为主，多维评议为辅”的方式。鼓励导师、辅导员基于日常表现纪实进行评价。确需进行同学互评的，应设计合理测评维度。

第二十条 各班级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学制范围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学校派出的联合培养、出国境访学研究生）。学校派出的联合培养或访学研究生，应提供对方单位的正式成绩单及综合表现鉴定。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依据学校规定及本单位细则进行等效认定。

第二十二条 因承担重要科研任务、专业实践、校外实习等客观原因，导致参与校内“体美劳”活动受限的研究生，可提交情况说明及校外实践成果，由学院领导小组酌情认定其在相关维度的表现。

第二十三条 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参与重大科研攻关、应对突发事件、获得重大荣誉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给予相应激励。

第二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加测评。具体参照本细则第三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修订和解释。

附件：

1.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2.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3.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4.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5.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80分，主要考察研究生日常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由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等根据学生日常纪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素养与理论学习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政治理论学习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等的重要论述。能够结合本人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认识研究生阶段承担的学习科研责任，自觉将个人学习科研与国家需求、学科发展和社会责任相结合，重视本人承担的培养任务和科研任务。

具体要求：

（1）能够说明本人研究课题的主要内容、研究目标和基本技术路线，了解本人应当完成的培养环节和阶段性任务；

（2）能够说明本人在课题或者团队工作中承担的具体任务，认真理解其目的和要求，根据研究任务安排时间和工作计划，而

不是长期处于没有计划、不了解任务的状态，对导师和课题组依据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的科研任务；

（3）能够了解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交流、论文研究等培养环节的基本要求，能够按阶段对研究目标、实际进展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

（4）能够根据培养计划和研究任务形成年度或者阶段性学习科研计划；

（5）因研究方向、技术条件或者个人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任务时，能够提出合理说明和调整建议。

评分标准：

（1）能够明确本人任务，正确认识科研价值，并主动制定阶段性计划，计 26—30 分；

（2）对科研价值和本人任务具有基本认识，但计划性或者主动性一般，计 21—25 分；

（3）对本人任务认识不清，需要提醒后才能形成基本计划，计 16—20 分；

（4）无正当理由长期不了解、漠视本人培养和科研任务，多次教育提醒后仍无明显改进，计 0 分。

（二）道德品质与个人修养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网络言行文明；具有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本人承担的学习科研任务，尊

重导师和课题组其他成员的指导、付出和劳动成果；对本人承担的工作不敷衍、不推诿、无正当理由不长期搁置；遇到困难能够正视问题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正确处理个人任务与团队协作、个人发展与集体需要之间的关系，积极配合课题组合理安排的集体科研任务。

具体要求：

（1）能够根据本人研究任务认真开展必要的文献学习和前期准备，主动了解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与前沿进展；对导师和课题组合理安排的文献阅读任务认真对待，不以简单浏览、机械摘录或者明显敷衍的方式代替必要的学习思考。

（2）接受科研任务后，能够认真了解任务目的、工作要求和本人职责，做好必要准备，对已经承担或者承诺完成的事项认真推进，做到有安排、有过程、有反馈；不能按计划完成时，能够如实说明原因，并认真对待导师和课题组提出的合理意见，避免因明显疏忽造成重复工作或者公共资源浪费。

（3）能够按照合理分工完成本人应当承担的工作，出现问题时客观分析个人、技术条件和外部因素，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诿、长期拖延或者简单应付；需要其他成员协助时，能够明确说明协助事项，不将本人应承担的责任随意转移给他人。

（4）遇到研究困难、实验失败或者进度延误时，能够正视问题并进行总结，通过查阅资料、检查实验过程、寻求指导等方式积极解决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调整方案；对于确实

无法继续推进的任务，能够及时提出依据充分的调整建议，不因短期困难轻易放弃。

（5）尊重导师和课题组成员的时间、指导和劳动成果，按照分工做好集体实验、样品采集、前期准备、任务衔接和工作交接；规范使用他人整理的样品、试剂、数据和材料，不随意处置；积极配合团队合理安排，不因个人原因无故增加他人负担，并能够正确对待团队成员的不同意见和工作方式，维护正常协作关系。

评分标准：

（1）能够认真主动地承担科研任务，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强，能主动阅读文献并认真完成规定的文献阅读任务，面对困难能够积极解决，团队协作表现良好，计 16—20 分；

（2）总体能够认真履行本人职责，完成承担的任务，能够完成基本的文献阅读和前期准备，偶有拖延或疏漏，但经提醒后能够及时改进，计 11—15 分；

（3）责任意识和协作主动性不足，开展工作前经常缺乏必要准备，对规定的文献阅读任务存在明显拖延、简单浏览或者机械摘录等情况，对于工作存在推诿、拖延或消极应付的情况，需要多次提醒才能推进或完成相关工作，计 6—10 分；

（4）无正当理由长期敷衍、推诿或搁置本人承担的任务，长期拒绝或不完成必要的文献学习和前期准备，拒绝合理分工，或因个人原因明显影响团队正常工作，经多次教育提醒仍无明显改进，计 0 分。

（三）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实验室安全规定；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自觉遵守学院、课题组、实验室、设施平台、试验站及公共仪器平台等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培养计划和课题组要求合理安排规范开展学习科研活动；按要求参加组会、科研进展汇报、安全培训等活动；及时、客观地报告科研进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遇到影响任务推进的问题时主动与导师及相关人员沟通；认真记录科研数据、实验过程和阶段性结果，对指导意见和工作安排及时作出反馈并予以落实。

具体要求：

（1）自觉遵守学校、学院、课题组和实验室等有关管理规定，遵守实验室安全、危险化学品、设施平台、试验站等使用要求，不违规操作，不扰乱正常学习科研秩序。

（2）按要求参加组会、阶段性汇报、安全培训、仪器准入培训及其他明确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因课程学习、科研出差、外出采样、联合培养、身体原因等不能参加时，能够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不无故缺席或者长期拒绝参加。

（3）按照导师和课题组的合理要求，及时、客观地报告已完成工作、科研进展、实验结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实验未取得预期结果或者暂时没有明显进展时，能够如实说明实际情况和原因，不回避、不隐瞒实际进展。

(4) 遇到影响科研任务推进的问题时，能够及时与导师及相关人员沟通；对导师和课题组提出的合理意见、任务安排和修改建议，能够及时确认、反馈执行情况，因客观原因不能落实时，能够提前说明并协商调整，不长期拒绝必要交流。

(5) 按照本学科和课题组要求，及时、完整、规范地记录科研数据、实验条件、操作过程、实验现象和阶段性结果，妥善整理和保存实验记录、原始数据及相关材料，使其能够基本反映实际开展的科研工作。

(6) 按要求完成学籍注册、信息填报、请销假、学费缴纳及其他必要事项，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相应义务；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相关事项按照学校现行规定认定。

评分标准：

(1) 能够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按要求参加规定活动，科研进展汇报及时客观，沟通反馈主动顺畅，实验记录完整规范，日常行为表现稳定，计 26—30 分；

(2) 总体能够遵守有关规定并完成相关要求，偶有考勤、汇报、沟通或者记录方面的疏漏，经提醒后能够及时改进，计 21—25 分；

(3) 制度执行和行为规范意识不足，存在多次无故缺席、汇报不及时、沟通不充分或者实验记录不完整等情况，需要多次提醒才能改进，计 16—20 分；

(4) 经常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组会或者规定活动、不进行科研进展汇报、拒绝必要沟通，或者长期不按要求完成实验记录，经多次教育提醒仍无明显改进，计 0 分。

三、加分项 (B)

加分项满分 20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保护公共财物等突出表现或事迹，受到政府、学校等单位表扬或被主流媒体报道，国家级加 20 分、省部级加 16 分、市级加 12 分、校级加 8 分。同一事迹取最高，不累加。

2. 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荣誉一般包括：个人或集体五四奖章、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样板党支部、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奖助学金不在此范围），国家级加 20 分、省部级加 16 分、市级加 12 分。

3. 个人或集体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竞赛并获奖，根据赛事级别及获奖情况加分，国家级加 20/18/16/14 分，省部级加 14/12/10/8 分，校级 10/8/6/4 分，同一竞赛获奖取最高，不累加。

4. 其他突出表现酌情加分。

以上加分项以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四、扣分项 (C)

扣分项上限 20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受到校、院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2.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党团班级规定的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学校研究生心理测评、节假日离返校去向统计等）或政治理论学习。

3.违反课题组、学习室、试验站等相关管理规定。经核实后根据情节予以扣分。

4.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除依据规定处理外，当学年德育成绩直接定为不合格。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创新（B）、专业实践（C）及扣分项（D）四部分组成。

最终成绩= $i \times A + m \times B + n \times C - D$ （ $i + m + n = 1$ ），满分 100 分。

表 1 各年级最终成绩各部分系数标准

学历层次	年级	学术型研究生			专业型研究生		
		i	m	n	i	m	n
硕士	二年级	0.6	0.2	0.2	0.6	0.2	0.2
	三年级	0.2	0.6	0.2	0.2	0.4	0.4
博士	二年级	0.2	0.6	0.2	0.2	0.4	0.4
	二年级以上	0.1	0.7	0.2	0.1	0.4	0.5

二、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三、科研创新（B）

科研创新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的成绩，结合专业特点赋予分值计算。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60 分）

基本分采用导师评分（含副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与课题组（教研室）评议双评结合方式。导师评分占科研创新总分的 40%，课题组（教研室）评议占科研创新总分的 20%。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绩。

（二） 成果加分（40 分）

科研创新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科研获奖、专利、学科竞赛、学术会议报告等，满分 40 分。科研创新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测评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1.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1）学生本人须是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正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和文章首页，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或正式接收函和 DOI 号。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导师签字确认。

（3）论文计分标准见下表。

表 2 论文计分标准表

发表刊物	加分
CNS	60
除了 CNS 以外的学校高质量期刊 G1 层次	40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A 类）	30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B 类）	10

中科院大类一区文章（2025 年中科院分区）	5
------------------------	---

注：

- ①入选国际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不计分。
- ②并列第一作者为 2 人时，则第一名和第二名分别按照文章总分数的 60%和 40%计
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时，则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按照文章总分数的 50%、
30%和 20%计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以上时，只认定前 3 名并列第一作者。

2.发表专著

独撰本专业相关专著 10 万字及以上，加 40 分；少于 10 万
字按“专著字数”/10 万×40 分折算。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主
编加 35 分，副主编 20 分。

本专业相关专著编写，每章加 3.5 分(1.5 万字及以上，少于
1.5 万字 50%折算；专著未分章节者，每 1.5 万字加 3.5 分，少
于 1.5 万字 50%折算；总分不超过 20 分。译著者按相应分值 50%
折算。

3.科研成果获奖

按下表标准给予加分。

表 3 科研成果加分表

奖励级别		加 分
国家奖		证书持有者，前 3 名加 40 分，第 4 和 5 名 30 分，其余加 1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20、15、10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4 分
	二等奖	前 2 名依次加 15、10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3 分

厅局（校）级	一等奖	第一名加 1 分
--------	-----	----------

4.获批创新型专利

获批国家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名、第二名或除导师外第一名、第二名，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加 10 分。获批国家正式授权的实用专利第一名、第二名或除导师外第一名、第二名，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加 1 分。获得授权实审超过 1 年的发达国家 PCT 国际申请发明专利第一名或除导师外第一名，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加 20 分。

5.标准、新品种、新兽药、软件著作权

制定国家标准 1 项，除导师外前三名分别加 40、20、5 分。行业/地方标准 1 项，除导师外前两名分别加 20、5 分。

培育国家认定的新品种 1 个，除导师外前三名分别加 40、20、10 分。培育国家认定的新品系 1 项，除导师外前两名分别加 20、5 分。

研发一类新兽药，除导师外前三名分别加 40、20、10 分。研发二类新兽药，除导师外前两名分别加 20、5 分。

开发软件算法获得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第一开发人加 1 分。

6.学科竞赛获奖

研究生代表学院和学校在学科竞赛中获奖，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发〔2017〕115），按照学校发布学科竞赛目录获得相应分值。

表 4 学科竞赛加分表

竞赛类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30	25	20	15
国家级 A 类	25	20	15	10
国家级 B 类	20	15	10	5
国家级 C 类	15	10	5	3
省部级	10	5	3	1
校级	5	3	1	不奖励

以个人形式获奖，按照上表分数赋分；以团队形式获奖，团队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表分数赋分，如无团队负责人，除指导教师外，第一完成人按上表赋分，团队其余成员按照顺序依次递减 5 分（国家级）或 2 分（省部级、校级）。同一竞赛取最高计分，不累加。

7. 学术会议报告

表 5 学术报告计分标准表

获奖等级	学术活动分值（分）		备 注
参加国际会议	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5 分/次	1.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必须是申请者本人，导师为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同一次会议有
	展板交流、论文收录	2 分/次	
	参会	1 分/次	
参加国内会议	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3 分/次	

	展板交流、论文收录	2 分/次	多篇论文者，只计一篇，不重复累加。
	参会	1 分/次	
学术交流	学年内参加学校和学院有在案记录的学术报告（不包含其他类型报告）	1 分/次	2.学术报告会，学生提供证明材料，报研究生会学术部，学院备案。 3.此项得分上限 10 分。

四、专业实践（C）

专业实践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主要考察研究生结合专业类型和方向，在培养过程中取得的各方面成绩和成果。

（一）基本分（60 分）

基本分采用研究生导师（校外导师、导师组成员）评分和课题组（教研室）评议双评结合方式。导师评分占专业实践总分的 40%，课题组（教研室）评议占专业实践总分的 20%。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实践精神和实践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专业实践工作的实绩。

（二）成果加分（40 分）

专业实践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测评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后予以加分。研究生在结合专业研究方向实现成果转化，获批的发明专利研发技术产品在市场或生产上投入使用，转化金额超过 10 万。每 1 万元 1 分，最多加 40 分。

以上加分项由学生本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五、扣分项（D）

- 1.测评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扣 5 分。
- 2.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扣 5 分。
- 3.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扣 5 分。

扣分上限为 20 分，以学院记录为准：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80 分）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体育认知、体育技能、体育活动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身心健康类学习、体育锻炼、体育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体育认知（20 分）

1.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满分 5 分。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育、心理健康讲座活动，计 5 分/次，上限 15 分，以学院记录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二）体育技能（20 分）

1.正确衡量自身健康素养，确立适合自己锻炼的体育项目，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满分 5 分。

2.积极参加校、院体育常设队或春训冬训队伍，作为队员按时参加队伍训练，出勤率在80%以上计15分，70%以上计12分，60%以上计9分，60%以下不计分。以学校、学院体育常设队提供记录为准。或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日常运动，如校园乐跑活动等，通过相关运动APP记录进行赋分，每次计0.5分，上限15分。

（三）体育活动（40分）

1.参加班团支部、党支部自行组织开展的各类体育活动，计2分/次，上限20分。以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新闻稿、签到记录为准。

2.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计5分/次（项）；取得名次额外加1分（需差额），以学院团委出具的活动证明为准。

3.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体育竞赛项目（校运会、院系间比赛、啦啦操大赛、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等）并完赛，计20分/次（项）。以学院记录为准。

4.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项目并完赛，计30分/次（项）。以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同一比赛不同参赛项目可累加。

三、加分项（B）（20分）

1.代表学校在国家级体育竞赛或心理比赛中获奖加20分，省级加15分。

2.代表学院在校级各类体育竞赛或心理比赛中获奖，第一名或一等奖计15分，第二、三、四名或二等奖计10分，第五、六

名或三等奖计 8 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计 6 分。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同项目可重复计分。

3.代表学院在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中取得名次，第一至五名计 15 分，第六至十名计 13 分，第十一至十五名计 11 分，第十六至二十名计 9 分，第二十一至名二十五名(男生至第三十名)计 7 分。

4.取得体育、心理类相关资质证书，加 5 分。

5.选修体育类选修课且成绩合格，加 5 分。

以上加分项以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附件 4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80 分）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由导师、辅导员等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感知能力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了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能够认识科学研究中真实性、逻辑性、规范性、简洁性和秩序性所体现的科学美，理解科研报告不仅应当保证内容真实准确，还应当具有明确的主题、清晰的结构、合理的层次和简洁的表达；在参加文献汇报、课题组组会、科研进展汇报和年度总结等活动时，能够主动关注和展示报告的内容组织、叙事逻辑、图文关系和信息呈现效果。

（二）鉴赏能力

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能够根

据本人需要展示的科学问题、文献内容、实验结果和阶段性工作，判断不同内容组织方式、图表形式和视觉表达方案的适用性，选择能够准确、清晰、有效呈现科研信息的表达方式。

（三）表现能力

积极参与艺术社团、兴趣小组，观赏交响乐演出、书画展览、舞蹈演出等人文艺术类活动等。能够将科学审美意识和鉴赏能力运用于文献汇报、课题组组会进展汇报、开题和中期汇报、年度工作总结等科研表达实践，对文献资料、实验数据、阶段性结果、存在问题和后续计划进行整理、归纳和展示，做到主题明确、逻辑连贯、层次清晰、图表规范、表达简洁。

对于科学美的具体要求：

（1）文献汇报时能够围绕文献提出的科学问题组织汇报内容，合理梳理研究背景、研究思路、关键方法、主要结果和结论，正确使用原文图表或者重新整理必要信息，避免逐段翻译、机械摘录和无主线地罗列文献内容。

（2）组会进展汇报时能够围绕本人研究目标，系统整理已完成工作、主要结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对阶段性数据进行必要归类和比较，合理选择图表和代表性结果，避免仅展示原始结果而缺乏整理和说明。

（3）年度工作总结时能够对全年承担的科研任务、完成情况、阶段性进展、主要结果、存在问题和下一年度计划进行系统

归纳，区分主要工作和一般性事务，做到分类合理、重点突出、前后衔接清楚。

(4) 能够根据报告目的和听众特点安排内容顺序，围绕核心问题形成清晰主线，合理控制背景、方法、结果和讨论等部分的篇幅，避免重要信息缺失或者次要信息过多。

(5) 能够合理使用文字、图表、图片、色彩和版面，规范制作科研图表、数据可视化和显微图像，保证字体、坐标、图例、单位和必要说明清晰完整。

(6) 能够从文献、实验数据和阶段性工作中提炼主要信息，用简洁、准确的语言形成标题、结论和阶段性总结，避免将原始材料不加整理地直接放入报告。

(7) 能够认真听取导师和课题组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对报告的内容结构、逻辑关系、图表、版面和语言表达进行修改完善，不以简单调整字体、颜色或者模板代替实质性修改。

(8) 能够根据规定时间合理安排汇报内容，表达清楚，重点突出，避免长时间照读文字、严重超时或者因准备不足导致报告无法正常完成。

对于科学美的感知、鉴赏、表现的评分标准：

(1) 能够独立完成较高质量的文献汇报、组会进展汇报和年度总结，对文献、数据和阶段性工作整理充分，报告主题明确、结构合理、逻辑连贯、重点突出，图表规范清晰，能够根据意见主动修改完善，计 61—80 分；

(2)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各类科研报告,基本做到内容完整、结构清楚、图表规范;但在信息提炼、逻辑衔接、重点把握或者视觉表达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经提醒和指导后能够及时改进,计41—60分;

(3)科研材料整理和报告表现能力较弱,存在文献或结果简单堆砌、主线不清、重点不突出、图表不规范、年度总结缺乏归纳等问题,需要多次指导才能完成基本修改,计21—40分;

(4)无正当理由长期以明显敷衍的方式完成文献汇报、组会汇报或者年度总结,材料缺乏基本整理,结构混乱、图表不清或者大量照搬原始内容,经多次指导后仍无明显改进,计0分。

三、加分项(20分)

1.代表学校在国家级文艺比赛中获奖加20分,省级加15分。

2.代表学院在校级各类文艺比赛中获奖,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8分,优秀奖计6分(如以前八名计,参考体育测评加分项部分)。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同项目可重复计分。

3.取得器乐、表演类相关资质证书,加5分。

4.选修美育类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加5分。

以上加分项以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80 分）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个方面，由导师、辅导员等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方式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劳动观念

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能够正确认识科研实验、实验室和学习室卫生维护、公共仪器管理、试剂耗材整理、实验材料准备、设施平台和试验站轮值等工作所具有的劳动价值；尊重导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课题组其他成员的劳动成果，正确处理个人科研任务与课题组公共劳动、个人使用需求与公共资源维护之间的关系。

（二）劳动精神

积极领会“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在科研实验和公共劳动中具有认真负责、踏实投入、耐心细致、吃苦耐劳和团结协作的精神，能够认真完成实验室、学习室、设施平台和试

验站等场所合理安排的值日、卫生维护和公共劳动任务，不敷衍、不推诿。

（三）劳动能力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能够掌握科研实验和公共环境维护所需的基本劳动技能，按照规定完成实验准备、实验操作、卫生清洁、物品整理、公共仪器维护、实验废弃物处理及安全检查等任务。

（四）劳动习惯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主动参加集体劳动，自觉维护宿舍、学习室、实验室等生活学习环境卫生。

具体要求：

（1）正确认识科研实验以及实验室、学习室、设备平台和试验站等公共环境维护的劳动价值，尊重导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课题组其他成员的劳动成果，不将值日、卫生维护、仪器管理和公共事务简单视为他人责任。

（2）能够按照培养计划和课题组合理安排，认真参加科研实验、集体采样、动物饲养、试验站工作、公共试剂配制、实验材料准备以及其他与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相关的劳动任务。

（3）遵守学院、课题组、实验室或者学习室依法依规制定并提前公布的科研劳动考勤制度，按照要求完成上下班打卡、签到或者考勤登记，按规定时间参加日常学习科研、实验操作、值日轮值及其他科研劳动，不无故迟到、早退、缺勤，不由他人代打卡或者代签到。

(4) 掌握本人学习科研所需的基本实验操作、安全防护和公共劳动技能，能够规范使用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和劳动工具，按照要求完成实验准备、操作、清洁、整理及实验废弃物分类处置等工作。

(5) 养成实验前做好准备、实验中规范操作、实验后及时整理的习惯，使用实验室和公共仪器后，及时清理本人使用区域，整理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实验样品和个人物品。

(6) 保持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学习室区域整洁，按照要求完成地面、台面、公共区域和物品摆放等卫生维护任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7) 能够按照合理分工参与集体劳动，与其他成员做好任务准备、工作衔接和劳动交接，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诿或者长期拖延本人应当承担的任务，不因个人原因无故增加其他成员的劳动负担。

(8) 在较为繁重、连续或者环境相对艰苦的科研劳动中，能够保持认真负责、耐心细致和吃苦耐劳的态度；遇到劳动任务中的实际问题时，能够主动学习相关方法、寻求指导并配合解决。

(9) 尊重和珍惜公共劳动成果，合理使用试剂、耗材、水、电、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避免因准备不足、操作不规范、随意取用或者明显疏忽造成公共资源浪费。

(10) 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和科研秩序，对发现的明显卫生、安全、设备或者设施问题，能够及时处理或者向导师、实验室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报告。

评分标准：

(1) 能够正确认识科研实验和公共劳动的价值，自觉、认真、规范地参加日常科研劳动，按照要求完成上下班打卡，科研劳动出勤率

较高，无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或者代打卡行为；能够认真完成值日轮值、卫生维护和集体劳动任务，具备良好的实验操作、环境维护和团队协作能力，长期保持实验前准备、实验后整理、公共区域维护及劳动记录等良好习惯，计 61—80 分；

（2）能够认识科研劳动和公共环境维护的基本责任，总体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上下班打卡、科研劳动、值日轮值和卫生维护任务，偶有迟到、早退、漏打卡、整理不到位或者劳动记录不完整等情况，但能够及时说明原因并在提醒后整改，计 41—60 分；

（3）科研劳动出勤和劳动责任意识不足，多次出现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漏打卡、缺勤、值日不到位、实验后整理不及时、卫生维护不充分或者公共任务拖延等情况，需要多次提醒和督促才能完成或者整改，计 21—40 分；

（4）缺乏基本的科研劳动纪律和责任意识，无正当理由长期未完成上下班打卡，多次迟到、早退或者缺勤，存在代打卡、虚假考勤，或者长期拒绝、逃避、推诿、敷衍科研劳动和值日轮值任务，经多次教育提醒仍无明显改进，计 0—20 分。

三、加分项（20）

重点考察研究生日常生活劳动情况（如宿舍内务建设、卫生检查创优达标、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等），服务型劳动情况（如学生工作、党务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情况等），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具体如下：

学生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见习过程中，受到国家、省、校级荣誉表彰（含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优秀调研报告等），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以上加分项以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予以加分。